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

日　　期：115 年 10 月 21 日(三)下午 14:00
地　　點：經國樓 2 樓會議室
主　　席：蘇崇文教務長　　**紀錄:陳怡彤**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（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-115/7/8）決議執行情形：(3案全數照案通過。)

一、通過高齡照顧福祉系修訂國際產學專班四技日間部高齡健康管理之113-115學年課程學分表。—高齡照顧福祉系

二、通過四技、五專、產專班重補修認列課程對照表。—餐旅廚藝管理系

三、通過有關115學年度『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實施要點』及第一學期USR微學程開設課程。—幼兒保育系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審查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已經由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會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各系科及通識中心課程類別如【附件一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：四技日間部新南向產學專班重抵補修對照表修訂一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食品保健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系學生因停招，為保障學生之修課權益，解決其重補修課程需求，特規劃跨系課程認抵方案，修正對照表如【附件二】。

二、擬申請以「餐飲廚藝管理系」及「高齡照顧福祉系」新南向產學專班開設之專業課程，認抵為本系之重補修科目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15 年 0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三：本系「親子活動企劃」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，提請審議。—幼兒保育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系「親子活動企劃微學程」實施要點，原 4 門課 8 學分，擬修訂增設一門「兒童活動企劃」課程，共計 5 門課 10 學分，但維持認列學分為 6 學分，如【附件三】。

二、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皆由 USR 計畫支應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

提案四：113 學年度新南向餐飲服務專班課程調整及「重補修學分對照表」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因 113 年 12 月 5 日經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，進行修正及調整部份課程學分表，經調整後學分表，發現遺漏原一上【餐飲美學】(2 學分/2 學時)調至三上，故提案至本會議審議。

二、因調整部份課程名稱及保障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生之重補修權益，特訂定「重補修學分對照表」，以利後續課程抵免與學分認定，如【附件四】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

提案五：增列 114-2 入學新南向餐飲廚藝專班，必修「產業實習(一)」、「產業實習(二)」替代課程乙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　明：因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，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，必要時應提供學生可替代校外實習之校內實習，替代課程如【附件五】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

提案六：四餐二B學生黃氏玉美(學號：1131313825)，因懷孕之特殊情形，後續修課安排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餐旅廚藝管理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四餐二 B 學生黃氏玉美因懷孕之特殊情形，考量其目前身體狀況及實習課程之修課需求，申請本學期暫不修習「產業實習(二)」課程。

二、為避免影響學生修業進度，擬於本學期先依其適用之入學學分表修習四年級下學期相關課程，待四年級下學期再修習「產業實習(二)」課程。

三、檢附學生適用之入學學分表及學生本人加退選修課單，如【附件六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七：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5 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，「觀光休閒服務專班」學分表，提請審議。—觀光休閒與健康系

說　明：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，學分表如【附件七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八：李育安實習替代課程，提請審議。—高齡照顧福祉系

說　明：本系李育安為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，因身體因素曾於 111-2 學期辦理休學，113-2 學期復學，在此期間因本系曾修訂實習名稱，故與李生原先應修實習名稱不符，再則考量李生為身障生無法進行校外實習，故於 114-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，且已通過適用李生實習替代課程，實習替代課程，如【附件八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九：因應 116 學年系所合併，高齡照顧福祉系與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整併，系所名稱提請審議。—高齡照顧福祉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，116 學年系所合併高齡照顧福祉系與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整併改名為:

- 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 Department of Senior Healthcare Management

  並授予理學學士學位

➢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School of Senior Healthcare Management
並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：116 學年度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表制定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高齡照顧福祉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因應 116 學年系所整併，新增高齡健康照顧管理系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，學分表如【附件九】。

決　議：　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一：115 學年度日四技高齡照顧福祉系國際產學專班(春)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高齡照顧福祉系

說　明：

一、現行之實習學分必修為 16 學分及選修為 10 學分，為滿足實習學分開課規定必修:選修=1:1，分別在二年級上下學期各增加 3 個選修實習學分。

二、因應教育部新南向產專班開課要求，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、三年級上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等三個學期，各新增實習替代課程 5 學分。

三、業經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，學分表暨課程對照表如【附件十至十一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二：114-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通識教育中心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10 月 0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
二、配合教育部將「本土語言」列為五專必修科目前三年，故修正 114、115 學分表，將本土語言選修課程(學分學時另計)，改為部定必修 2 學分 2 學時，開課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。

三、修正後的「114-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」。

四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10 月 0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
五、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餐旅廚藝管理科「校定選修科目」由「四選三」修改為「四選二」，第三學年上學期選一、第三學年下學期選一。

六、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護理科「校定選修科目」由「四選三」修改為「四選二」，第四學年下學期選一、第五學年下學期選一。

七、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幼兒保育科「校定選修科目」由「四選三」修改為「四選二」，第四學年上學期選一、第五學年下學期選一。

八、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美容流行設計科「校定選修科目」由「四選三」修改為「四選二」，第四學年上學期選一、第五學年下學期選一。

九、修正後「114-115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」，如【附件十二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三：113-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通識教育中心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10 月 0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二、選修課程博雅涵養通識：人際、內省新增「職場英文」。
三、修正後「113-11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」，如【附件十三】。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四：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—通識教育中心
說　明：
一、本案已通過 115 年 10 月 0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。
二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52301589 號來函，刪除 115 學年下學期「體適能(二)」共 0 學分 2 學時課程。課程刪除後替代課程：

115 以前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數	替代課程名稱	學分/學時數	說明
體適能(一)	0/2	二技進修部「體適能」 日間部四技「運動與健康」 日間部四技「體育」 三者皆可	2/2	課程刪除

三、修正後「115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通識課程學分表」，如【附件十四】。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五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第 16 條、第 30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—註冊組
說　明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第 16 條、第 30 條修正法規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，如【附件十五至十六】。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六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註冊組
說　明：
一、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二、學生學業成績更正名單，如【附件十七】。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七：本校「口腔衛生照護系」裁撤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註冊組
說　明：
一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新設「口腔衛生照護系」，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，本(115-1)學年度已無在學學生。
三、申請表，如【附件十八】。
四、本案如獲通過後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，函報教育部。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八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說　明：
一、.依據本校「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第 3 條辦理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資料，如【附件十九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十九：有關 115 年度「教學創新」亮點課程徵選結果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
說　明：

一、115 年度「教學創新」亮點課程徵選計有 3 件申請案，審查結果為特優 1 件、優等 2 件，如【附件二十】。

二、依本校「教學創新亮點課程徵選獎勵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前開申請案頒發獎勵金及獎狀一紙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 萬元整，由 115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—教學服務組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」申請自 115 年 10 月 5 日止，本學期申請案共計 2 件，如【附件二十一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十一：本校「暑期修課辦法」及「學程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—綜合業務組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校「暑期修課辦法」及「學程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，修正辦法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，如【附件二十二至二十三】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